

天津南开戈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进一步推动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建立投资者与上市公司之间畅通的双向沟通渠道，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改善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证监会《关于推动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上市部函[2003]197号）、天津证管办《关于加强天津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津证上市字[2003]15号）等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定。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二条：公司成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此项工作的组织、协调及监督。

组长：徐鹏

副组长：孟祥科

组员：宋英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和企划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具体事务，李江为专项负责人。

第三条：企划部设专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网站的设计制作，内容的更新，保证网站的正常使用。

第四条：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投资者咨询与交流。咨询电话：022-87895608

第三章 工作内容及程序

第五条：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网站（<http://www.nkguard.com>）的建立要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网页的设计应突出公司特色，能较全面反映公司情况。

第六条：网站的内容主要包括：

- 1、公司简介
- 2、信息披露
- 3、投资者咨询
- 4、与投资者交流
- 5、公司发展及动态

第七条：董事会办公室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当天以邮件方式通知企划部，企划部应在转天将公司信息向投资者发布。

第八条：定期举行与公众投资者见面活动，可以通过股东大会及设定公众股

东接待日等形式进行。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为保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落到实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将加强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依照有关规定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网站日常管理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天津南开戈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5年4月19日